

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3 位:劉慧冠、黃惠雪、廖佩芬

開會日期:111 年 3 月 21 日
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1	110.12.30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一西 22 房等諸多舍房天花板油漆剝落,妨害衛生。	一、受刑人個人生活空及公共空間的環境衛生,大家要共同維護,不能置身事外。 二、綠監作為上都有依法行政來維持監獄環境清潔,在生活上的人性管理上也作了,綠監作為也符合相關規定。	一、每月實施環境整潔及秩序檢查評比。 二、個人生活空間衛生自行清潔,無法自行清潔天花板油漆剝落部分,綠監依排程,清掃組於 1 月 11 日整理完成。
2	110.12.30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本監申訴案逾法定 30 日仍怠不作為。	一、監獄行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: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。 二、綠監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101 條辦理,並沒有怠惰情形。	一、收容人申訴案件,綠監皆依法 30 日內召開會議,並作成決定。 二、惟陳情人每月申訴案件數皆超過 1 百件以上,會議紀錄、申訴決定書等文書製作、繕校費時,並無稽延。
3	111.1.18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1 月 17 日申訴會當場侮辱予會委員,但本監不依刑訴 241 移送法辦,也不依法辦理違規懲罰。	一、上次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好像也有相同情形? 二、陳情人權益並沒有受到損害,告不告是被罵這一方的問題,跟陳情人沒有關聯。 三、陳情人辱罵執法人員行為,要反映地檢署。 四、監獄也要把相關管理、處理、法規層面東西界定清楚,讓執勤人員清楚,該處理就處理。 五、同意綠監現行處理作為。	一、申訴會議上陳情人對申訴委員咆哮侮辱,主席依職權制止及請理性陳述,會後將其會議上連同其他對執行人員辱罵之資料函請地檢署偵辦。 二、不依法送辦或違規懲罰,並未造成陳情人權益損害。
4	111.1.19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外部委員宣稱是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手冊為限,法令依據為何。	一、身心障礙者是從能力、認知、行動三個面向由專業團隊評估。 二、陳情人自覺是精神障礙、思覺失調、認知障礙,未經過任何專業團隊鑑定、評估,陳情人也都沒有,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2 項及陳情人實際並無符合該規定情形。 三、陳情人過去生長歷程中,是不是有造成他心靈一直沒辦法打開,而影響他行為的負面因子,建議是不是能聯繫其原生家庭探究。	一、陳情人僅身心科看診過一次失眠、一次焦慮症,並未配合專業醫師評估。 二、陳情人經綠監觀察,並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2 項身心機能障礙情形,自無身心障礙相關法規之適用。
5	111.1.28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1 月 26 日寄人權團體徐律師,以登記不符否准及該信件審	一、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訂有規定。 二、陳情人是四級受刑人,綠監這邊也都依據法令規定辦理,處理也很明確。	一、陳情人寄監所關注小組徐瑞晃律師,查與徐瑞晃律師登記地址不符,亦非政府機關,未符發信規定。 二、陳情人經常未符規定投遞,收受後需查證對象身分別,是否合於通信規定,耗時自屬必然,且為合理範圍。

	查約 24 小時。		
6	111.1.28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強制扣押本人 1 月 27 日包裹。	一、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，法有規定，監獄設專區辦理檢查作業，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，於法有據。 二、支持綠監現行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一、中央台專區辦理檢查包裹，以明責任及防違禁品流入。 二、陳情人辦理時以精神不佳拒絕前往中央台，要求於舍房辦理，且自 1 月 27 日起，每週提帶辦理皆拒絕前往中央台辦理，非本監強制扣押陳情人寄入之包裹。
7	111.2 月 7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一、2 月 1 日發肌肉痠痛藥物，鈐章非發藥人員，偽造文書。二、2 月 1 日發藥，執勤人員將藥放瞻視孔，未眼同服藥，導致本人藏藥。	一、綠監在執行部份已作得很好，但是在發藥後簽名部份要謹慎、注意一點。 二、發藥時要唸出來、核對，請收容人簽名，他不簽名，發藥時間也要紀錄，並將拒服、不配合的理由紀錄下來，保護自己。 三、使用密錄器把發藥過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紀錄攝錄下來，他不配合，我們把藥收回，用此方式來保護自己及強化證據。	一、2 月 1 日值勤人員發早餐藥，陳情人言語侮辱，發中餐藥時再次侮辱並拒絕配合眼同服藥，非故意違反規定。 二、晚餐發藥人發藥後未蓋章，接班人逕自補章確有瑕疵，惟無涉刑事不法，無偽造文書之嫌，已宣導同仁注意。
8	111.2.17 謝姓收容人陳情:一、2 月 14 日發司改會律師委任狀遭強制退件，違反公正公約 19 及身障公約 19 等可向任何人通信。二、2 月 15 日宣稱未交委任證明依法強制退件寄司改會律師委任書狀。	一、這部份看來是議題四的延伸至身心障礙身份的權利，但是他身份的認定需有專業團隊的認定，但陳情人並未配合專業團隊評估。 二、監獄這邊都有依照規定作為，這樣的處理已經很完整，依法行政辦理就好。	一、陳情人現為四級，2 月 14 日寄民間司改會李明洳律師，非陳情人親屬、委任律師、辯護人，亦未出具該委任狀供執勤人員檢視，未符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。 二、陳情人未經專業評估，且經本監觀察無身障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情形，自無身障相關法規之適用。
9	111.2 月 17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2 月 15 日申訴會不合法以主席身分駁回本人對主席之迴避申請。	一、這邊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監獄行刑法第 99 條，陳情人要申請迴避，要述明該申訴委員就其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，陳情人沒述明，當然不符合，而且當場其他委員有作成決議。 二、監獄依規定，依法行政辦理就好，支持監獄的處理方式。	一、申訴會議，陳情人列席當場口頭對秘書、戒護科長申請迴避，並未提出申請委員迴避之事實。 二、主席依監獄行刑法第 99 條第 3 項，提請在場申訴委員決議，作成駁回陳情人申請委員迴避之決定。 三、陳情人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9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，不影響其提起訴訟救濟權益。

註: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